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艺能传媒，证券代码：833892，以下简称“艺能传媒”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事项，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如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所述，艺能传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为股份冻结并涉及仲裁事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尚未解冻，仲裁尚未裁定，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表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中的重大不确定性属于准则中描述的“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但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响

我们认为，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艺能传媒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为股份冻结并涉及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28,554,348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5.31%，其中，包括限售股 21,415,760 股，无限售流通股 7,138,588 股。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循久奕”）和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奕投资”）均为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因其就 2015 年 5 月（公司挂牌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为先生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存在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受理。

据 2017 年 11 月 17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 0103 财保 23 号，久奕投资与天循久奕就此合同争议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贺为先生采取财产保全，冻结贺为先生名下 28,554,348 股股权（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45,525,479.00 元；银行存款不足的，查封、扣押或冻结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次股权冻结的申请人天循久奕和久奕投资为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4.31%及1.72%的股份，此次股权冻结因其就2015年5月（公司挂牌前）与贺为先生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中业绩承诺问题处理方式存在争议而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上海久奕复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奕复熠”）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购艺能传媒股份1,358,700股，上海久奕炎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奕炎泽”）认缴出资2,500万元，认购艺能传媒股份543,480股，认缴价格均为18.40元/股。久奕复熠、久奕炎泽与艺能传媒及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贺为、杨烁、陈梓秋、杭州京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杭投资”）签订了《关于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贺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a、艺能传媒未能在2016年6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b、艺能传媒2015、2016、2017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数）低于相应年度最低承诺业绩的80%；c、艺能传媒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但投资方同意的变化除外）。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投资期间利息计算（按12%单利计算）。 ”

原股东久奕复熠、久奕炎泽与现有股东天循久奕、久奕投资之间的关系如下：公司挂牌后，久奕复熠和久奕炎泽通过协议转让，将其所持有的艺能传媒股份分别转给实际出资方：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管理人：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奕新三板成长基金（管理人：上海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艺能传媒2015、2016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数）低于相应年度最低承诺业绩的80%，故天循久奕与久奕投资要求实际控制人贺为按照约定回购其股份，贺为在本次回购中合计需支付4,550万元（此金额未包括2017年度仍未满足，需回购的回购支付价）。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争取尽快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贺为先生股权司法冻结状态；同时公司拟寻找第三方受让投资方股权，作为解决投资方此前股权回购请求方案。

二、目前进展情况

天循久奕、久奕投资与贺为先生经过沟通未能达成协议，本次仲裁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开庭，因材料不足，庭上未形成裁决。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仲裁尚在审理中。

安信证券已履行对艺能传媒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积极督促艺能传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